**啦啦操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操协会

二、承办单位

泸州市体操运动中心

四川康倍德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体育馆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自贡市体操健美操舞协会宜宾市体操协会遂宁市体操运动协会凉山州体操健美操协会

四、执行单位

雅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

地点：泸州

六、竞赛组别：

（一）幼儿组（3-6岁）：

（1）花球自编动作；

（2）爵士自编动作；

（3）花球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二）小学组（7-13岁）：

（1）花球自编动作；

（2）爵士自编动作；

（3）花球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三）俱乐部组：

1.俱乐部甲组（3-6岁）：

（1）花球自编动作；

（2）爵士自编动作；

（3）花球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2.俱乐部乙组（7-13岁）：

（1）花球自编动作；

（2）爵士自编动作；

（3）花球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比赛共分为三个组：幼儿组、小学组和俱乐部组；

2.参赛年龄计算办法：

幼儿组、俱乐部甲组：2016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小学组、俱乐部乙组：2009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参赛运动员年龄须符合相应组别年龄要求。

七、竞赛项目：

（一）啦啦操自编动作，根据《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进行创编。

（二）啦啦操规定动作，采用《第三套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2020版）幼儿组、小学组花球动作。

八、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在幼儿组和小学组中，不得跨单位、跨队、跨年龄组别比赛。

（二）报名参加幼儿组或小学组的运动员同时可以兼报俱乐部组；报名参加俱乐部组的运动员同时可以兼报幼儿组或小学组。

（三）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5名。

（四）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替补运动员，每队不超过4人，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替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不到现场的替补运动员不予参赛。

（五）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经所属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体育活动，并在当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九、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一）集体花球、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12-24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

（二）啦啦操规定动作（校园啦啦操）：12-24人，示范套路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执行。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赛制：预决赛同场制，详见通知。

（二）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联席会队伍自行抽签决定。

（三）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根据比赛成绩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和奖杯；一等奖为参赛队伍的40%，二等奖为30%，三等奖为30%。

（二）团体总分奖：本次比赛将为校园组和俱乐部组前十二名分别颁发团体总分奖。评选原则为：队伍所在组别参加的花球自选动作、爵士自选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的三套动作得分相加总分进行排名。

（三）最佳组织奖：本次比赛将为校园组和俱乐部组中参加全项：花球自选动作、爵士自选动作、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的队伍颁发最佳组织奖。

（四）特别奖：本次比赛将从校园组和俱乐部组参赛队伍中选取20%队伍颁发：最佳编排奖、最佳服装奖、最佳音乐奖、最佳表现奖、最佳完成奖。

（五）各组别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队伍获得参加“2023年全国啦啦操联赛（成都站）”的资格。

（六）本次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微信小程序报名

（二）网上报名信息将在参赛手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报名截止日期：赛前2周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待定

（五）报到事项：1.缴费及核对发票信息；2.确认比赛音乐；3.领取物料。

（六）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比赛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七）赛事组委会相关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9：30-17：30）：

1.赛事负责：13981933593张老师

2.竞赛咨询：18909002662王老师

3.赛事联络邮箱：961401632@qq.com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总裁判长、副裁判长由四川省体操协会选调，裁判员由随队裁判员和四川省体操协会选调相结合（必须持有CCA二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资格证书者），评分裁判由四川省体操协会在赛前考核确认。报名的随队裁判员须全程参与裁判工作,如有缺席，不计入裁判经历；

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

男士：白色长袖衬衣、藏蓝色西服套装、蓝色领带、黑色皮鞋、裁判徽章、裁判证书；

女士：白色长袖衬衣、藏蓝色西服套装（裙）、黑色皮鞋、裁判徽章、裁判证书。

（二）辅助裁判由组委会选派。

（三）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在四川省体育局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授权成立赛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承办单位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五、经费：

（一）各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含替补）须全程参与比赛或观摩。

（二）比赛期间的食宿、市内交通（含市内接送站）由参赛单位自行安排，经费自理。

（三）报名参加校园组或俱乐部组的参赛运动员（含替补），需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一项80元/人、两项140元/人，三项180元/人；幼儿组、小学组和俱乐部组单独计项，不能混合计项。

（四）各队自荐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五）付款方式：1.对公转账

2. 二维码支付

3. 线上支付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体操协会。